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劉逸宏

被告 陳俊麟即耀生牙醫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壹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貳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乙、實體事項：

02 壹、原告主張：

03 一、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
04 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約
05 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2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按84期本息
06 均攤，餘額到期清償，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
07 3.87%機動計算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
08 失期限利益外，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09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
10 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付至114年8月5日，即未依約清
11 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此時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為1.
12 6%，故上開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5.47%，被告仍積欠原告本
13 金762,09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授信約定
14 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
15 借款等語。

16 二、並聲明：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762,091元，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5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20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21 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22 或陳述。

23 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
24 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
25 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係屬
26 真實。

27 肆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
28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62,091元，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
29 止，按週年利率5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
30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31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2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0,210
03 元，已由原告預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
04 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7 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4 書記官 詹欣樺